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及**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目前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20年4月14日-4月2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项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三、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 四、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 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